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70號

原告 吳銘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楷翔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9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284,900元【參卷附房屋稅114年課稅明細表所載所載課稅現值】，併計聲明第二項另請求給付之42,000元，合計326,900元；至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6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已繳交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